

证券代码：873223

证券简称：荣亿精密

公告编号：2022-076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唐旭文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发出，满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提前 15 天通知的要求，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

2022 年 8 月 10 日，因公司问询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公司将注册登记机关改为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故需对《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延期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审议调整后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11 日，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唐旭文提出的临时提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登记机构并修订公司章程》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在召开本次会议时，由于公司发现未对《关于变更公司注册登记机构并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开放网络投票，经会议主持人暨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该议案之提案人唐旭文先生提议，出于谨慎考虑，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另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对本议案重新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9,300,3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491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0,3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4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交所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900,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40%；反对股数 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6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2-06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900,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40%；反对股数 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6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2-06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900,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40%；反对股数 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6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投资者关系

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6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900,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40%；反对股数 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6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6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90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40%；反对股数 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6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否决《关于变更公司注册登记机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应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公司拟将注册登记机构由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为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时公司拟对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9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未开放网络投票，非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能参与该议案的审议与表

决。出于谨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另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对本议案重新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起杭律师、刘坤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制度〉》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制度〉》议案、《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